**第一届全国学生（青年）运动会（公开组）**

**赛艇项目竞赛规程**

**一、竞赛日期和地点**

预赛：8月24-27日，山西太原

决赛：11月，广西来宾

**二、竞赛项目**

按照《第一届全国学生（青年）运动会（公开组）小项和年龄设置方案》相关规定执行。

**三、参加单位**

河北省石家庄市、保定市、邯郸市，山西省太原市、大同市，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赤峰市，辽宁省沈阳市、大连市、鞍山市、朝阳市，吉林省长春市、吉林市，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齐齐哈尔市、大庆市、七台河市，江苏省南京市、苏州市，浙江省杭州市、宁波市、温州市，安徽省合肥市、滁州市，福建省福州市、厦门市，江西省南昌市、赣州市，山东省济南市、青岛市，河南省郑州市、洛阳市，湖北省武汉市、宜昌市，湖南省长沙市、岳阳市，广东省广州市、深圳市、东莞市，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北海市，海南省海口市，四川省成都市、甘孜藏族自治州，贵州省贵阳市、遵义市，云南省昆明市、玉溪市，西藏自治区拉萨市，陕西省西安市、榆林市，甘肃省兰州市、天水市，青海省西宁市，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石嘴山市，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喀什地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八师石河子市，北京市东城区、朝阳区，天津市西青区、滨海新区，上海市黄浦区、杨浦区，重庆市沙坪坝区、九龙坡区，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

以上单位有资格报名参加比赛。

**四、运动员资格**

（一）运动员资格按照《第一届全国学生（青年）运动会竞赛规程总则》第六条第（二）款有关规定执行。

（二）运动员年龄按照《第一届全国学生（青年）运动会（公开组）小项和年龄设置方案》执行。

（三）香港、澳门参赛运动员应为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居民中的中国公民或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的永久性居民，运动员资格由香港、澳门参赛代表团依照规定审定。

（四）预赛报名截止后将在中国赛艇协会官方网站对运动员名单进行公示，公示期间如对运动员代表资格有异议，请书面反馈（加盖公章）至中国赛艇协会。公示期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各单位对运动员代表资格无意见。

（五）运动员在预赛和决赛中只能代表同一个单位参加比赛。

**五、参加办法**

（一）预赛

1.各参赛运动队每项目可报2条艇参赛。

2.凡被体育总局选派参加重大国际比赛的，比赛时间与预赛有冲突的，经体育总局批准，运动员可直接参加决赛。

3.各参赛运动队通过预赛获得决赛资格的，必须按照获得决赛资格的艇数报名参加相应项目的决赛。

4.各参赛运动队须为本单位的所有参赛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报到时须向组委会提交保险单据复印件（保额30万元以上）。

5.各参赛运动队应与运动员本人及其主管教练共同签署《参赛声明书》、《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责任书》，并在报到时提交组委会。

6.运动员可参照竞赛日程安排兼项报名参赛，每名运动员限报两个项目。

7.不得以联合配艇或联合组队的方式报名参赛。

8.轻量级男子最大体重为72.5公斤，平均体重70公斤；轻量级女子最大体重为59公斤，平均体重为57公斤。

9.舵手性别不限，即男子项目可以是女舵手，女子项目可以是男舵手。舵手穿着比赛服后称重至少55公斤。如重量不足，舵手可携带最多15公斤加重物。

10.各参赛运动队可报男、女预备运动员各1人。

11.运动队官员包括领队、教练员、队医、工作人员，正编官员数量按运动员数量的1:4确定，其中领队不能超过1人。裁判员不得随队。因比赛需要超过比例数的，经组委会批准，列为编外人员参加。

（二）决赛

1.各参赛运动队报名参加决赛比赛项目的艇数，应与预赛获得相应项目资格数完全一致。

2.报名参加决赛的运动员，必须是预赛报名的运动员。

3.各参赛运动队须为本单位的所有参赛人员办理意外 伤害保险，报到时须向组委会提交保险单据复印件（保额30万元以上）。

4.各参赛运动队应与运动员本人及其主管教练共同签署《参赛声明书》、《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责任书》，并在报到时提交组委会。

5.运动员可参照竞赛日程安排兼项报名参赛，每名运动员限报两个项目。

6.不得以联合配艇或联合组队的方式报名参赛。

7.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可直接报名参加决赛，以上两支运动队各项目限报1条艇参赛，不占决赛资格艇数。

8.轻量级男子最大体重为72.5公斤，平均体重70公斤；轻量级女子最大体重为59公斤，平均体重为57公斤。

9.舵手性别不限，即男子项目可以是女舵手，女子项目可以是男舵手。舵手穿着比赛服后称重至少55公斤。如重量不足，舵手可携带最多15公斤加重物。

10.各参赛运动队可报男、女预备运动员各1人，预备运动员费用自理。

11.运动队官员包括领队、教练员、队医、工作人员，正编官员数量按运动员数量的1:4确定，其中领队不能超过1人。裁判员不得随队。因比赛需要超过比例数的，经组委会批准，列为编外人员参加，所有费用自理。

**六、竞赛办法**

（一）比赛执行国际赛联最新竞赛规则。

（二）赛艇比赛距离为2000米，比赛采用6条航道。

（三）预赛各小项资格数超过12条艇的项目设置FA/FB/FC，资格数在12条艇及以下的项目设置FA/FB，其余舟艇不排名次。

（四）决赛阶段，各项目排出全部参赛艇名次。由于天气原因不能进行决赛、半决赛时，根据规则，完成半决赛的项目，以半决赛成绩排定最终名次;未完成半决赛的项目，以预赛成绩排定名次。比赛用时少者名次列前。

（五）报名不足6条艇的项目将取消该项目比赛。

（六）决赛资格数量（艇数）

|  |  |  |
| --- | --- | --- |
| 比赛项目 | 男子 | 女子 |
| 单人双桨 | 18 | 18 |
| 双人双桨 | 14 | 14 |
| 双人单桨 | 14 | 14 |
| 四人双桨 | 12 | 12 |
| 四人单桨 | 12 | 12 |
| 八人单桨有舵手 | 8 | 8 |
| 轻量级双人双桨 | 14 | 14 |

**七、参赛服装和器材**

（一）比赛舟艇、桨由各参赛运动队自备。参赛器材须进行赛前检查，器材不合格将无法参赛。

（二）各参赛运动队比赛用桨、桨叶的图案和颜色必须统一，有明显的标识，违者取消比赛资格。

（三）各参赛运动队比赛服装款式和颜色必须统一，上衣背后有标准和醒目的汉字标明参赛运动队名称。

（四）各参赛运动队须于7月10日前将比赛服及桨叶标识的设计图表（附件1）发送中国赛艇协会邮箱：event@chinarowing.org.cn进行审核和报备。一经报备赛前不得变更，违者取消比赛资格。

**八、录取名次和奖励办法**

按照《第一届全国学生（青年）运动会竞赛规程总则》第九条有关规定执行。

**九、技术官员**

（一）按《第一届全国学生（青年）运动会竞赛规程总则》第十一条有关规定执行。

（二）技术官员于比赛前4天报到；比赛结束后1天离会。

（三）技术官员的差旅费以及正式报到至离会期间的市内交通、食宿、工作补贴等相关费用由组委会负担。

**十、报名和报到**

（一）报名

1.预赛阶段，各参赛运动队须采用本规程规定的报名报项表（附件2）报名，按填表说明填写并加盖代表单位和所在省（区、市）体育局公章。参赛人员证件照（照片要求：白底两寸免冠近期证件照，运动员须穿着参赛队领奖服/比赛服，JPG格式，60-120KB之间）须按要求列入规定表格（附件3）中。将加盖公章的PDF报名文件和Excel版报名文件以及整理好的照片表于7月10日前一并发至中国赛艇协会邮箱：event@chinarowing.org.cn。

2.决赛阶段，按照《第一届全国学生（青年）运动会竞赛规程总则》第十二条第（二）款有关规定执行。

（二）报到

1.预赛阶段，各参赛运动队于赛前3天（含报到日）报到，赛后1天离会。

　　2.决赛阶段，按照《第一届全国学生（青年）运动会竞赛规程总则》第十二条第（二）款有关规定执行。

**十一、反兴奋剂和赛风赛纪**

按照《第一届全国学生（青年）运动会竞赛规程总则》相关规定执行。

**十二、经费**

（一）预赛

获得决赛资格运动员的住宿费用由承办单位负担，其他相关费用自理；随队官员及未获得决赛资格的运动员费用自理。食宿费、地方交通费标准及缴费方式详见后续公布的参赛指南。请各单位按照参赛指南要求于赛前缴纳所有参赛人员的食宿费及地方交通费，获得决赛资格运动员的住宿费将于赛后予以退回。

（二）决赛

按照组委会相关规定执行。

**十三、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附件1

**第一届全国学生（青年）运动会（公开组）赛艇项目**

**比赛服及桨叶标识登记表**

|  |  |  |
| --- | --- | --- |
| 比赛服 | | 桨叶标识 |
| 正面 | 背面 |
|  |  |  |

附件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一届全国学生（青年）运动会（公开组）赛艇项目预赛报名报项表** | | | | | | | | | | | |
| 代 表 单 位 |  | | 领队 |  | | | | 联系电话 |  | | |
| 教练员 |  | | | | | | | |
| 医生 |  | | | | | | | |
| 填报人 |  | | | | 联系电话 |  | | |
| 报名邮箱 |  | | | | 填报日期 |  | | |
| 人员统计表 | | | | | | | | | | | |
| 类别 | | | 男子人数 | | | 女子人数 | | | | | 人数统计 |
| 领队 | | |  | | |  | | | | |  |
| 教练员 | | |  | | |  | | | | |  |
| 其他人员 | | |  | | |  | | | | |  |
| 运动员 | | |  | | |  | | | | |  |
| 运动员报名报项表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性 别 | 身份证号 | 2000米 | | | | | | | 主管教练员 |
| 1× | 2× | 2- | 4× | 4- | 8+ | L2× |
| 1 |  |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4 |  |  |  |  |  |  |  |  |  |  |  |
| 5 |  |  |  |  |  |  |  |  |  |  |  |
| 6 |  |  |  |  |  |  |  |  |  |  |  |
| 注：1. 报项时请填报运动员艇号和桨位，如：“①b”中，①代表艇号，b代表1号位；s代表领桨；c代表舵手； | | | | | | | | | | | |
| 2. 将加盖公章的PDF报名文件和Excel版报名文件一并发送到中国赛艇协会邮箱：[event@chinarowing.org.cn](mailto:event@chinarowing.org.cn) 。 | | | | | | | | | | | |

附件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一届全国学生（青年）运动会（公开组）**  **赛艇项目预赛证件照** | | | | | | |
| xx队 | | | | | | |
| 随队官员： | | | | | | |
|  |  |  |  |  |  |  |
| 领队： | 教练员： | 教练员： | 教练员： | 教练员： | 教练员： | 教练员： |
|  |  |  |  |  |  |  |
| 工作人员： | 工作人员： |  |  |  |  |  |
| 运动员： | | | | | | |
| 女子：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姓名 | 姓名 | 姓名 | 姓名 | 姓名 | 姓名 |
| 出生日期 | 出生日期 | 出生日期 | 出生日期 | 出生日期 | 出生日期 | 出生日期 |
| 男子：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姓名 | 姓名 | 姓名 | 姓名 | 姓名 | 姓名 |
| 出生日期 | 出生日期 | 出生日期 | 出生日期 | 出生日期 | 出生日期 | 出生日期 |
|  |  |  |  |  |  |  |
| 姓名 | 姓名 | 姓名 | 姓名 | 姓名 | 姓名 | 姓名 |
| 出生日期 | 出生日期 | 出生日期 | 出生日期 | 出生日期 | 出生日期 | 出生日期 |